附件2： 编号：

**滁州学院固定资产损失赔偿通知单**

：

根据《滁州学院固定资产损失赔偿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事故责任人 赔偿固定资产损失费 元，请于 年 月 日前到财务处办理缴款手续。若无故拖延，超过规定时间30日尚未办理赔偿手续的，学校将从工资（津贴、福利）中直接扣除。

特此通知

滁州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年 月 日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编号：

**滁州学院固定资产损失赔偿通知单（回执单）**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：

我单位已收到关于 的《滁州学院固定资产损失赔偿通知单》，已于 年 月 日将本通知单转交给 ，后续将督促其及时缴纳赔偿款。

事故责任人签名：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：

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